

证券代码：839063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以现金 25,478,458.97 元收购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集团”）持有的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北焦”）100%的股权，是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545 号《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沧州北焦股权评估金额为 25,478,458.97 元，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25,478,458.97 元。

我们认为，该股权转让的定价系转让双方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的资产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收购行为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优化，对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是有利的。

同时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郑峰、叶显根

2019 年 11 月 7 日